

诗歌选集第 077 首

077 【我每静念那十字架】

[Listen to Midi](#)

(一) 我每静念那十字架，并主如何在上受熬，我就不禁浑忘身家，鄙视从前所有倨傲。

(二) 愿主禁我别有所夸，除了基督的十字架；前所珍爱虚空荣华，今为祂血情愿丢下。

(三) 看从祂头！祂脚！祂手！忧情、慈爱和血而流！那有爱忧如此相遭？荆棘编成如此冕旒？

(四) 看祂全身满被水血，如同穿上朱红衣饰！因此，我与世界断绝，世界向我也像已死。

(五) 假若宇宙都归我手，尽献我主仍觉可羞；爱既如此奇妙、深厚，当得我心、我命——所有。

(1)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on which the Prince of glory died, my richest gain I count but loss, and pour contempt on all my pride.

(2) Forbid it, Lord, that I should boast, save in the cross of Christ my God; all the vain things that charm me most, I sacrifice them to His blood.

(3) See from His head, His hands, His feet, sorrow and love flow mingled down; did e'er such love and sorrow meet, or thorns compose so rich a crown?

(4) His dying crimson like a robe, spreads o'er His body on the tree; then am I dead to all the globe, and all the globe is dead to me.

(5) Were the whole realm of nature mine, that were an offering far too small; love so amazing, so divine, demands my heart, my life, my all!

「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…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，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」腓立比书三章 7-8 节以撒华滋 (Isaac Watts 1674-1748) 是被历代教会推崇为圣诗之父的一位杰出弟兄。因为是从他起头开创了一个风气，使多少神所使用的人，藉着现代的语文，将所得的启示、经历、灵感，写成许多宝贵的诗歌，使后世的教会受益无穷；并且在当时神也确实藉着所赐给他写诗的恩赐，将那一个时代的教会，带进一个属灵的复兴。那个时代，英国的教会经过了十七、十八两个世纪，清教徒复兴之后，已经逐渐趋于冷淡，到了以撒华滋的时候，教会已经落到十分荒凉的地步，神的儿女对属灵的事完全失去了兴趣，很难发现有属灵的生活。甚至到了一个地步，在各处聚会中，常会发现牧师在讲台上讲些无所谓的话，而圣徒们则坐在下面彼此闲谈，也有人在聚会中随便吃喝，有人就索性在聚会中休息睡觉。教会的情形已经到了不能继续生存的地步。正像神在历代所作的事一样，当教会堕落到极其荒凉的时候，神的手就进来干涉。神必须找到一个器皿，来挽回属灵荒凉的局面，复兴祂的教会。那时所使用的器皿，就是以撒华滋。神使用他的方式，是非常独特的；神并不是藉着他所释放的信息或他的工作来复兴教会，乃是藉着神所赐给他写诗的恩赐，带给教会一个大复兴，使笼罩英国教会所有的暮气，一扫而空。他的诗歌在那个时代的英国教会中，所发生的影响、能力和价值，只有到永世里我们才能清楚计算。以撒华滋在一六七四年，生于英国南安普顿一个非常爱主而且虔诚的家庭里。他的父亲是一个源于清教徒独立教会的一个执事。当时英国的国教，逼迫清教徒甚为残忍，许多神的仆人，都被判罪。以撒华滋的父亲为着对主忠诚，忍受了很多人所不能忍受的逼迫。当以撒华滋出生时，他的父亲正在狱中，而他的母亲是欧洲大陆人，也是清教徒的后裔，就是因为主的缘故受到逼迫，才逃到英国；她是一个十分爱主的姊妹，对于主一直有一个殉道的灵。她常常抱着小以撒，到监狱中去看他的父亲。在以撒华滋九岁的时候，他的父亲又因着主的缘故无法在当地立足，被逼离开家庭，独自到外面去漂泊。所以在以撒华滋年幼的时候，他父母在他属灵生命里所种下的影响，既深且远。他七岁的时候，得救归于主的名下，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这孩子的心中，并且使这爱在他心中越来越发旺。他从小天资聪颖，故此在他年少时有许多有名望的人，愿意介绍他进入牛津大学深造，以后可以作牧师。在当时英国国教中牧师的职位，是深为一般人所羡慕的。但是以撒华滋为了主的缘故坚决拒绝，只愿清心、单纯地跟随历代先知使徒的脚踪，在拿撒勒人耶稣走过的路上，坚定地跟随主。神训练一个器皿所用的方法，永远是我们天然的思想所不能明白的。以撒华滋从小体弱多病，到他成人的时候，体格十分矮小，而且气貌不扬。神却赐给他先知讲道的恩赐，他每次站在讲台上释放信息时，他的话语不仅带着新鲜的启示，而且满有能力，使听的人心灵震动。但是神对他有更美好的计划，虽然他有讲道的恩赐，然而神并没有在先知讲道上重用他，他一生中尽是坎坷、艰难，他终身未娶妻，过着孤单的生活；并且一直为疾病所缠。在一七一三年，因他旧病复发，他的朋友接他到乡下

一个别墅里去养病，哪里知道，这一去就住了三十六年。在这三十六年孤单、关闭的日子里，他除了偶尔为主释放信息之外，其他时间都专一用在写诗的工作上，一直到七十五岁，安然被主接去。他所写的诗歌非常多，但因他是一个特别认识十字架救赎大爱的人，主不仅将羔羊钉十字架的大爱启示在他心里，也将这爱浇灌在他心中，所以在他所写的这许多诗歌中，最能摸着人心，流露生命的诗歌，都是关于主耶稣钉十字架的。一直到今天，许多诗人所写的诗歌中，关于主钉十字架、救赎大爱这一类的诗歌，没有一个能赶上以撒华滋的。感人的见证关于这首诗歌，有几个感人的见证。

(一)美国有一寡妇，信了耶稣她有三个儿子，也都信了耶稣。她把三个儿子全都奉献给主。后来主感动大儿子前往非洲传道。不久，就被非洲黑人杀死吃掉了。她知道后，就跪在神面前，祷告、赞美主，她的儿子配得为主殉道。接着主又差她第二个儿子前往，也照样死了。再差第三个儿子前往，皆是如此死了。一天，她的亲友问她：妳将三个儿子全都献给主，去作救人的工作，现在他们都已死了，妳懊悔吗？她回答说：我很懊悔，因为我没有第四个儿子可以奉献给主。祂接着就祷告说主阿，全世界都献上，仍是觉得可羞。

(二)在法国有一位公爵夫人，早岁寡居，茹苦含辛，抚育三子长大成人，且都品学优良为众亲友所称赞；她也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这三个孩子身上。那时正值发现新大陆之时，她有一次听从了友人的建议，让这三个孩子往新大陆去淘金，不料，他们抵达美洲后不久，三人在荒山中迷路，死于红蕃毒箭之下。此讯传至巴黎，友人不敢告知这位寡妇，以为她绝不能忍受这样一个打击，然而她终于得到消息，当即闭门谢客，拒绝一切从人来的安慰。当她极度忧伤时，就独自一人静坐房中，唱这一首诗歌：我每静念那十字架，并主如何在上受熬，我就不禁浑忘身家。基督的爱充满了她，她的爱完全转移并倾注在基督身上，胜过了丧子的哀恸。

(三)昔日英国一位名将爱德华罗伯特 Edward Robert，他有一位非常爱主的妻子，而他自己是一个顽固的不信者。有一次因他夫人坚邀，勉强陪同去赶布道大会，第二天晚上他自己又去听道。那天晚上聚会正唱这首诗歌，罗伯特大受圣灵感动。后来他作见证说：我就是从现在说到明天，也说不出来那个感觉。我只记得当我唱到第三节：‘看从祂头！祂脚！祂手！忧情慈爱和血而流，哪有爱忧如此相遭’我立刻跪下大哭，我从没有这样哭过，实在是基督的爱感动了我。我站起之后，就走到台前承认救主，回到家里正想把这好消息告诉妻子，哪知她正在家里为我祷告，她为我的得救，已祷告八年了。

(四)陶雷 R.A.Torrey 博士和亚利山大查理先生 Charles Alexander 在英国的大复兴四年中，曾领十万以上的人得救。特别在伯明罕那一次，三十天内得救的人数竟有八千。在

一次最高潮的聚会中，陶雷先生引用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讲了三刻钟，没有故事比喻，也致有巧妙的话语，然而圣灵就是那样感动了人的心。结束时，就请人站起来接受主，接着一个，两个，三个，五个，许多人站起来了。正当肃静等候时，查理先生突然唱出了：看从祂头！祂脚！祂手，忧情慈爱和血而流！哪有爱忧如此相遭，荆棘编成如此冕旒？基督的爱，藉着圣灵的能力进入了每一个人的心，许多人泪流满面，有二百五十余人陆续到前面来，排列在座位中和讲台两侧，刚好形成一个十字形，同声祷告接受耶稣作他们的救主。

(五) 英国的威尔斯大复兴，可以说是教会历史中最大的一次复兴。伊文罗伯斯初来时，很短时间內，即有七万八千人得救，接着复兴的火烧遍了威尔斯的每一个角落。那时最常用的诗歌就是这一首，几乎在每处聚会中都能听见。伊文罗伯斯总是习惯地从聚会的地方往外走，许多人跟着他，一面走一面同声高唱：看从！祂头！祂脚！祂手。一路上加入的人越来越多，直走到一个足够容纳万人站立的旷地。还未开始传扬信息，多少人的心已被圣灵藉着这首诗歌溶化了，在威尔斯大复兴时，这诗是神所使用的一件最锋利的兵器。

(六) 威廉戴勒博士 Dr. William Taylor 是一位著名的布道家，他在伦敦贫民区里，带进一个复兴。一天晚上约有一千五百人聚会，他们就唱这一首诗歌，唱毕静享主的同在中。虽然聚会人数如此之多，但是安静得能听见彼此的呼吸声。诗歌感想这是以撒华滋一生所写诗歌中最伟大的一首，也是教会历史中，在十架救赎之爱这一类诗歌中，感人最深被主使用最广的一首。我们先稍为分析这首诗歌的特点和感觉：第一节由默念十架而引入救主在十架上受煎熬的情景，但下面一转就领我们进入启示的境界中，圣灵将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时，就带来了能力和结果。我就不禁浑忘身家，鄙视从前所有倨傲。知识和启示的分别就在这里。真正在灵里看见十字架启示的人，必定为这能力所震撼，只有看见主钉在十字架上的真实意义和大爱时，才会使我们忘记这可怜的自己，并且痛悔，鄙视已往引以为荣的一切虚空骄傲。第二节更深一步述说看见十字架启示时，自然引发对主的热爱和奉献。既看见主救赎之爱的伟大，就一生一世除了基督的十字架，不愿另有所夸，这是紧接着第一节后两句，看见基督十字架之后所生的反应。前所珍爱虚空荣华，今为祂血情愿丢下。有何力量能使我们一生所爱所追求的这些虚空荣华，于瞬息之间变成灰小尘粪土，而那样甘心情愿的弃如敝屣呢？惟有圣灵领我们到十字架下时，基督舍命的爱向我们所发出的浩大力量！圣灵工作在每个蒙恩的人身上原则都是不变的；二千年來，多少人都看见了十字架的启示而产生了同样的经历。藉着以撒华滋那样巧妙的笔触，以上这两节诗歌，把千万圣徒心中对十架大爱所要倾吐而又无法发表的感觉，尽情倾吐出来了。第三节是这首诗的高峰。他既看见又领受了十字架上基督舍命的大爱，并因而受到激励，就倾注他有的力量，来述说救赎大爱的奇妙和伟大。看从祂头！祂脚！祂

手！忧情、慈爱和血而流！那有爱忧如此相遘？荆棘编成如此冕旒？短短四句话真是笔力万钧，且把救主在十字架上对罪人的爱以及十架神圣的意义和表现，描写得淋漓尽致。我们每逢唱到这一节时，也应该将我们所有向着主的爱注入歌词中，向主倾吐；这四句话真非仗着聪敏的头脑所能写出；实系圣灵的笔法，见证十架大爱的奇妙。最后的一节更是结束得那样有力，把前面的三节襯托得更为突出，使人回味无穷。假若宇宙都归我手，尽以奉主仍觉可羞；爱既如此奇妙深厚，当得我心我命所有。· 疚恼 · 杂谗 < 撒朏 · 琛 ·